

关于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2 月 4 日在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今年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区委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区人代会及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在增强发展动力、强化保障能力、提升治理效能、防范运行风险等方面重点发力，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序。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全区收入完成 119099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15.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 1324635 万元，收入总计 2515630 万元。全区支出完成 120742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0.6%，同比增长 5.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1247772

万元，支出总计 2455194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 6043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区收入完成 103175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2.2%，同比增长 77.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等 1233547 万元，收入总计 2265304 万元。全区支出完成 100559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0%，同比增长 67.7%，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217534 万元，支出总计 222313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 4217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全区收入完成 1242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及上年结转 366 万元，收入总计 12792 万元。全区支出完成 884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6%，加上调出资金 3728 万元，支出总计 1257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 222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区收入完成 3677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7.3%，同比增长 12.9%。全区支出完成 3236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5.8%，同比增长 7.2%。新增结余 4408 万元。

2023 年，全区各部门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先导，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区委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要求，全面落实区人大各项预算决议，财政工作整体呈现出收入稳中有进、保障稳健有力、风险管控有序、国企改革落实落地的良好局面，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瞄准目标，全力推进财源收入量质齐升。我们始终把握增收聚财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争第一、创唯一。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9.1 亿元，同比增长 15.3%，总量全省排名第一。一是挖存量、扩增量，增收聚财持续推进。我们紧盯主体税种、重点企业，聚焦建筑业、金融业、房地产业、贸易物流业等重点行业，深挖增收潜力；持续关注、引导注册协力企业，全年全区税收贡献超亿元的重点企业 22 家，超 5000 万元的重点企业近 50 家；选派业务骨干分包前 60 位重点企业，常驻园区、场镇，一线指导、现场服务；对老企业一如既往，对新企业倾力相助，既重点支持大企业、大项目，又关心关注中小微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共同促进财税增收。二是促招商、兴产业，税源建设不断发力。立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 RCEP 实施示范区”等多区叠加优势，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曹妃甸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时关注区域内引进的区外大型产业项目，鼓励本地注册、本地经营、本地纳税；真金白银激励“招大、招链、招群”，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及时兑现优惠政策资金，为增强经济发展活力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三是严征管、堵漏洞，重点税种颗粒归仓。实行一日一分析、一周一会诊、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总结，实时监测国土、电力等部门涉税信息，夯实制度、畅通渠道、力求实效；深入企业做好调研核查，全面了解重点行业纳税情况，加强涉税人员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开展土增税、环保税等重点税种的清

查工作，加强税收征管，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应收尽收。

（二）精准施策，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立足财政职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良好运行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先后在政府网站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做到广而告之、应知尽知；在“掌心曹妃甸”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税费优惠政策清单、宣传稿件，通过微信等渠道向纳税缴费人推送优惠政策宣传资料；全年共减税降费 48.63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 16.08 亿元。

二是严格加强监督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梳理、制定、公示财政部门执法事项清单，做好“双随机”抽查；组织开展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核查工作，切实规范收费行为；组织对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及项目进行全面清查，开展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

三是推进采购“双盲评审”。充分运用“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信息平台”规范采购行为，改造评标席位，打牢“双盲评审”硬件基础。全年发布招标公告的“双盲”项目累计 34 个，公开招标项目预算金额 4.31 亿元，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全面稳住经济大盘，为市场主体蓬勃发展保驾护航。

四是深化电子票据改革。深入落实国务院“互联网+政务服务”总体要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在医疗、教育、公安、交通、住建、公益捐赠等民生领域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全年共开具电子票据 45.67 万笔，合计金额 67.67 亿元，开启了从“群众跑腿”到“数据跑路”的服务管理新模式，为建设数字化政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用心用情，倾力解决民生急难愁盼问题。坚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保障民生资金需求，全区民生投入 86.77 亿元，支出占比 80.48%，进一步强化了一老一幼、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供给，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的“枝叶小事”。一是**有效保障教育投入**。全年教育经费投入 9.73 亿元，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全面改善幼儿园、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积极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目标落实到位。二是**扎实落实就业政策**。全年拨付就业资金 2744 万元，用于困难群体社会保险补贴、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方面，全力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就业创业。三是**全力改进公共服务**。统筹拨付资金 37755 万元用于医疗、疾控、养老等建设领域，助力基础性社会事业发展；累计拨付本级社保补助 15928 万元，为养老金足额发放和医疗保险及时报销提供了资金保障；投入资金 9545 万元用于困难群体生活补贴、优抚对象、义务兵优待、退役军人安置等群体补贴，完善了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四是**努力提升治理效能**。向上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1609 万元，其中统筹 1316 万元惠及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183 套；统筹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292 万元，用于支持文苑花园、四季华庭、海韵花园小区等项目 6 个、惠及居民 1178 户，有效保障了城镇居民、收入困难家庭等居住需求，实现了“住有所居”；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安排，将困难群众、计划生育、优抚等 19 项惠民补贴资金由财政业务“一体化”管理系统直达个人银行卡，提高了补贴资金拨付

时效和安全性，让群众更放心、更安心；统筹文旅经费 1632 万元，打造了京津冀滨海休闲旅游目的地，让“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成为金字招牌。另外，在今年汛期，更是第一时间伸出援手，拨付资金 1662 万元用于支持高碑店防汛救灾工作，危急时刻彰显担当，以实际行动做到了同舟共“冀”、共渡难关。

（四）聚焦“三农”，持续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着眼于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做好财政资金支持，助推农业生产高质量发展、农村面貌焕然一新、农民收入不断提升。一是**关注农业，持续提供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全年安排巩固脱贫成果与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25 万元，重点用于产业发展和结对帮扶承德市滦平县，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乡村全面振兴见实效；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时跟踪渔业绿色循环、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中央直达资金项目进展，确保直达资金及时、精准、安全拨付到位；超前安排启动资金 3000 万元、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4313 万元，切实做好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整治行动，切实保障渔业渔区渔民发展投入。二是**关心农村，努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充分用足用好财政资金，改善农村基础设施面貌，真正惠农利农。争取中央、省级项目资金 300 万元，倾力打造四农场城南庄村国家级示范村项目 1 个，立足该村资源禀赋、文化底蕴、区位条件，高质量实施村庄风貌改造提升行动，实现了村庄整体建设环境优美，经济产业持续发展，乡村社会和谐发展；安排各级资金 978 万元，将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与美丽乡村建设紧密结合，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推动农村公益事业项目落地落实，惠及 12 家场镇、27 个村，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三是关爱农民，**扎实推动政策资金落地见效**。继续开展对养殖业保险的续保业务和种植业保险的投保工作，扩大蔬菜大棚农业设施保险投保范围，促进农民增收，以农民生活水平的稳步提升增强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投入资金 4338 万元，兑现耕地地力保护、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等政策，惠及农户 1.48 万户，促进了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

（五）坚守底线，扎实筑牢财政风险安全防线。始终将防范化解风险作为财政工作的生命线，认真落实债务、暂付款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守牢财政安全关口。一是**按时有序做好还本付息**。紧紧围绕《曹妃甸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1+8”工作方案》，强化组织领导，不折不扣落实任务化解规划。全年政府债务累计还本付息 99.09 亿元，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债务风险的底线。二是**积极向上争取债券支持**。根据《财政部关于通报有关地区 2021 年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的函（财预函〔2023〕3 号）》通报，我们成功退出了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预警地区名单；获批再融资债券限额 82.91 亿元，将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全部展期，缓解了长期以来偿债的巨大压力；成功申报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获批再融资债券 132.3 亿元，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每年可节约利息 5.84 亿元，有效释缓了短期偿债压力，切实提振了市场主体和金融机构的发展信心，对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三是**持续做好暂付款风险管控**。明确财政暂

付款分年消化任务，拓宽消化措施与渠道。全年累计清理消化暂付款 4.38 亿元，切实做到了“消存量、控增量”两手抓，同时通过财政专户对超预算、超财力的资金拨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暂付款规模只减不增。

（六）深化改革，有效推进国资国企行稳致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认真做好央企对接等重点工作，为全区经济发展提升动力。一是**多对接、抓合作，推进央地合作持续深化。**高度重视央企对接工作，先后多次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形成工作合力；密切跟踪央企疏解动向，积极对接央企和上级部门，目前已与多家央企总部及其下属二三级子公司对接成功，完成迁址落户央企二级子公司 1 家、新注册落户央企三级子公司 4 家，着力打造了央地合作新典范，充分释放全区经济发展新动能。二是**深调研、促改革，增强区属国企竞争实力。**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入企业一线调研 2 次，对 6 家区属重点国有企业发展情况进行摸底调研；积极推动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加强区属重点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督导目标分解、落实，促进国有经济实力不断壮大。三是**严把关、提效益，提升国有资产经营效益。**严把资产出入关口，合理利用闲置资产，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利用效率；组织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盘活工作，切实节约财政资金；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子系统进行资产管理，提升了信息化工作水平。

（七）真抓严管，切实提升管财理财综合效能。不断健全财

政管理各项机制，切实维护财经法纪权威，进一步提升了财政工作规范化水平。一是**从严抓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280 项并全部出具评估报告，严把绩效目标编审关，助力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组织开展两次事中监控，动态跟踪 1334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推动预算单位及时纠偏和校准方向；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对 20 个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二是**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大力压减“三公经费”等非刚性支出的基础上，立足大局，做好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全年累计拨付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11.6 亿元，主要用于道路、民生工程、绿化、路灯、污水管线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全区城市更新提供了有力支撑；统筹推进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管理，进一步节约财政资金，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153 项、审减金额 2.40 亿元，政府采购共计备案 211 项、节约资金 0.49 亿元；接收直达资金 10.57 亿元，分配率达 100%，形成了财政资金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全链条监控，保障直达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三是**常态化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迎接各类审计、巡视、巡察工作，专人对接，积极配合，强化沟通协调，及时传达信息，认真做好资料报送，围绕审计巡视巡察等边整改、边规范、边提高，切实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开展全区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检查；开展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对 2 家单位进行了重点抽查，严格规范财务秩序，打造了健康有序的财政环境。

2023 年全区财政工作取得较好成效，这是区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政协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区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坚定信心、共同努力、迎难而上、扎实工作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随着收入组织难度持续加大，刚性支出有增无减，预算平衡压力空前，全区的财政收支形势严峻程度远超以往。一是经济全面向好的基础不稳固，债务还本付息以及民生等刚性必保支出都需要财政资金支持，支出需求大于财力增长，财政平稳运行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二是债务还本付息叠加到期，偿债压力攀升。三是部分预算单位重资金申请、轻绩效管理的观念思维尚未完全扭转，资金使用效益仍需进一步提高。对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并切实加以改进。

二、2024 年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科学研判我区发展实际，2024 年全区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

2024 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重大决策部署保障，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一）2024 年预算安排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全区收入安排 1310000 万元，增长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等 350999 万元，收入总计 1660999 万元。全区支出安排 1326055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334944 万元，支出总计 1660999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区收入安排 105438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等 247843 万元，收入总计 1302227 万元。全区支出安排 1081317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220910 万元，支出总计 1302227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区收入安排 958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及上年结转 327 万元，收入总计 9907 万元。全区支出完成 7033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2874 万元，支出总计 9907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区收入安排 36553 万元，下降 0.6%。全区支出安排 34504 万元，增长 6.6%。新增结余 2049 万元。

（二）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1.为保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政府部门高效运转和职能部门履职需要，安排资金 286330 万元。

2.为保障养老医疗保险补贴、优抚社救对象补助和生活保障类支出，安排社会保障类人员支出 74699 万元。

3.为防范化解全区政府债务风险，安排偿还债务支出 303100 万元。

4.支持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城市管理维护养护、教育卫生事

业提升、农业农村环境改善，统筹推进各项社会民生事业发展，安排重点项目及事项资金 421087 万元。

5.对口帮扶滦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安排扶贫领域支出 1000 万元。

6.为支持各类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3000 万元。

7.用于优化营商环境等安排资金 54000 万元。

8.土地收储补偿安排资金 15000 万元。

9.为支持区属重点国有企业发展及化解隐性债务，安排资金 707456 万元。

10.为推进新城开发建设，安排资金 550000 万元。

11.安排预备费 16200 万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三、2024 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财政各项工作意义重大。越是风高浪急，越需坚定信心。越是复杂艰巨，更当砥砺前行。2024 年，我们将继续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挑大梁、勇登攀、走在前，把握大势、突出重点、顺势而为，在坚定发展信心中，努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一）坚持稳中求进，确保财政收入“稳增长”。

提升收入质量。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增强企业生产经营后劲，激发市场主体更大活力，真正实现放水养鱼的良性循环。

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严禁收取过头税费。**深挖潜在税源。**强化财政、税务部门协调互通，增强主动抓、抓主动的自觉性，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各种手段，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加大税源清查和专项稽查力度，严防跑冒滴漏，做到“颗粒归仓”、应收尽收。同时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杜绝新增欠税欠费问题。对于流通性较强的建筑业税收、贸易物流业税收、交通运输税、车船税等，想方设法提供优质服务，积极争取相关企业在我区注册纳税，确保各项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强化协调联动。**做实做细税源收入分析，及时跟进园区企业、招商企业、纳税大户企业等税收情况。各协税护税单位发挥职能作用，通力协作、高效配合，依法依规强化落实征管措施，及时传递和交换涉税涉费信息，健全部门间信息互通、服务共融、执法互助的常态化共治模式，拓展全区税费协同共治格局。

（二）坚持以进促稳，围绕关键领域“保重点”。

突出围绕中心。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进一步完善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压减非急需项目，腾出资金保基本、保运转、保重点，足额安排民生托底、社会事业发展等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上级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突出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把严把紧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预算评审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节约型财政。**突出基本保障。**始终把“三保”支出放在首要位置，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确保

资金配置科学合理。

（三）坚持底线思维，保障科学稳妥“防风险”。

统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严格落实《曹妃甸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1+8”工作方案》，实时掌握全区债务变动情况，按时序还本付息；严格控制政府举债行为，除发行政府债券外不得通过其他任何方式新增政府债务；加强债券资金督导，确保专款专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紧盯上级政策，强化对接跑办，争取债券额度、试点、资金、政策等支持。**加强暂付款清理消化。**强化库款管理制度约束，多渠道、多形式清理化解暂付款，确保按时序完成清理消化任务；强化预算约束，严控新增暂付款，做到只减不增，增强库款保障能力。

（四）坚持服务为本，优化营商环境“软实力”。

坚决遏制“三乱”行为。落实好上级文件精神，规范执收单位收费行为，巩固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有效落实惠企政策。**落实好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按规定做好招商引资政策和资金保障，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采购规范管理。**开展好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秩序；进一步推行“双盲”评审及远程异地评标，促进政府采购环境更加透明有序，不断营造清朗的营商环境。

（五）坚持改革创新，激发国企发展“新动能”。

持续做好央企对接。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结合全区实际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强和央企和上级部门的沟通

对接，推动全区在引进央企总部及二三级子公司上实现新突破。**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动向、积极与省市对接，严格按照省市关于新一轮国企改革安排部署，精心谋划我区国企改革措施，全力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提升国有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切实加强国资监管。**推动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顺利运行，提升国资监管信息化水平。

（六）坚持从严从紧，夯实财政管理“硬举措”。

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全面贯彻《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牢固树立“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理念，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硬化预算约束、严控追加事项。坚持“花钱必问效”，强化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强化财会监督管理。**围绕财税政策落实、防范化解风险、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等开展监督检查、专项治理和绩效评价，强化政策跟踪问效。实施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监管，合理有序加快支出，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深化问题整改提升。**主动加强财政与审计部门的沟通对接，针对审计、巡察发现问题，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坚持整改具体问题与完善管理体系相结合，切实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进一步堵塞管理漏洞，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攻坚克难的顽强斗志，找准财政定

位、明确努力方向，对标对表、协同发力，突出“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以财政的“稳”“进”“立”助推经济不断实现新突破、开辟新境界，为打造更多更好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唐山篇章作出财政贡献。

附件：表 1：2023 年曹妃甸区收入预算完成情况汇总表

表 2-1：2023 年曹妃甸区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汇总表

表 2-2：2023 年区本级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汇总表

表 2-3：2023 年南堡开发区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汇总表

表 3：2023 年曹妃甸区收支预算平衡情况汇总表

表 4：2023 年曹妃甸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表 5：2023 年曹妃甸区社保基金预算完成情况汇总表

表 6：2024 年曹妃甸区收入预算情况汇总表

表 7-1：2024 年曹妃甸区支出预算情况汇总表

表 7-2：2024 年区本级支出预算情况汇总表

表 7-3：2024 年南堡开发区支出预算情况汇总表

表 8：2024 年曹妃甸区收支预算平衡情况汇总表

表 9：2024 年曹妃甸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表 10：2024 年曹妃甸区社保基金预算情况汇总表